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 112 年「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
及使用須知」新制度第二次宣導會,請派員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03.15 基港資業字 1122540598 號函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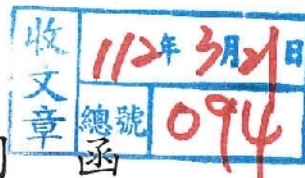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機關地址：20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吳玟靜

聯絡電話：02-26196082

電子郵件：b9162035@twport.com.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基港北字第11225405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公司辦理112年「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第二次宣導會，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瞭解本公司未來修正實施之「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規劃方向，爰召開第二次宣導會議。
- 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第二次宣導會資訊如下：
 - (一)開會時間：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檢附視訊會議連結如附件1)、臺北港行政大樓8樓簡報室
- 三、請各單位於加入會議時將名稱填寫為「公司行號-姓名」，並請於開會前半小時登入會議測試。
- 四、檢附「港區通行證112年新制度第二次宣導重點簡報」(附件2)、「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修正草案」(附件3)及「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建議事項彙整表連結」(附件4)供參。

正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港務處、工程處(均含附件)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

幹事 簡家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建議事項彙整表連結

<https://forms.gle/kw9hz1eZ72ghNZwSA>





港區通行證 112年新制度 第二次宣導重點

112年3月



目錄

- 1 各種通行證宣導重點
- 2 分區通行說明
- 3 罰則說明



三種港區通行證彙整表

種類	使用對象	有限期限	申請方式		持用證件		通行方式
定期證	長期進出港區或與港區有工作合約關係者	最長3年 (原5年)	登入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後申請		人	RFID證	持卡遠距感應，需拿出不可遮蔽
					車輛	紙本證	置於明顯無遮蔽處
臨時證	短期內有進出需求或無港區相關工作合約者	最長1個月	登入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後申請 (取消臨櫃申請)		國人	身分證	持至KIOSK掃描
					外籍人士	QR code	
					車輛	紙本證	置於明顯無遮蔽處
當次證	因各種臨時或單次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臨時證者	24小時內	國人+車	由港區業者先至通行證資訊網登錄後，通行者進行申請	國人	身分證	持至KIOSK掃描
			外籍人士+車	港區業者登入通行證資訊網後申請	車輛	無	直接辨識車牌
					外籍人士	QR code	持至KIOSK掃描
			單獨車輛(限國人)	通行者已持有人證僅需申請車輛當次證者，不需先請港區業者登錄，請已持有人證之通行者直接申請即可	車輛	無	直接辨識車牌
					車輛	無	直接辨識車牌

3



定期證 宣導重點

最長效期：5年改3年（人、車）

保持有效：半年未通行將停用（人）

4/6日起開始寄送通知

使用方式：拿出感應，不可放在口袋、錢包等遮蔽處。（人）

備註：車輛以OCR辨識。

4



定期人證 申請檢附文件

項目	國人	外籍人士
身分證件	身分證	1. 居留證 2. 工作許可證 3. 就業金卡 (以上三擇一即可)
二吋個人照片	近期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	
在職證明	1. 優先檢附：雇用公司之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2. 如無檢附雇用公司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應檢附其他單位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及 雇用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備註：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如已註記受雇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作為在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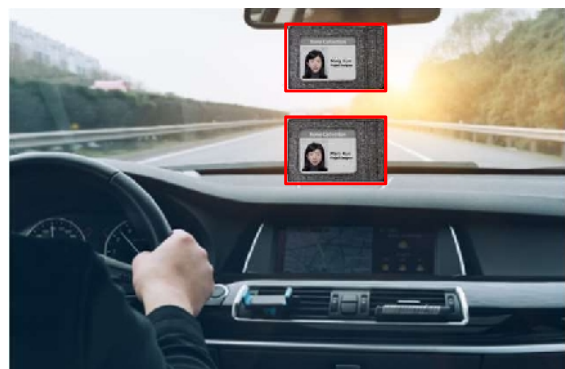
5



定期證 正確感應方式



貨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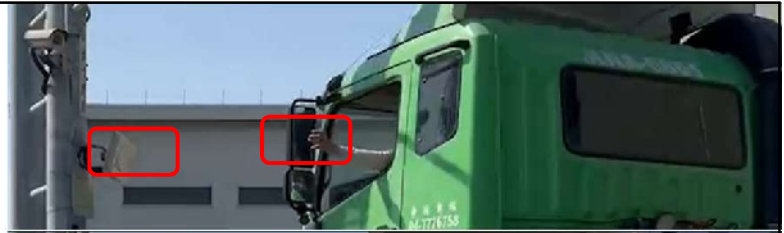
轎車

6



手持證件感應示意 (貨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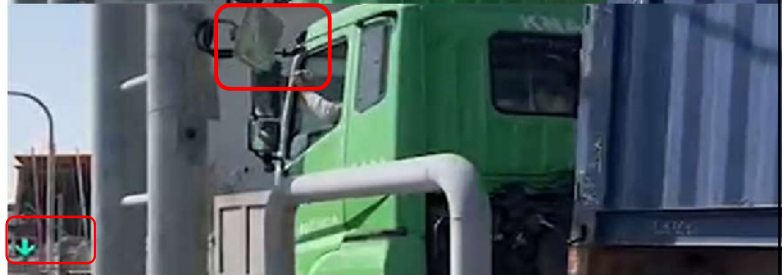
1



2



3



手持證件感應示意 (轎車)

1



2



3





手持證件 感應示意 (機車)

1



2



臨時證 宣導重點



舊

臨櫃、
線上皆可

紙本
臨時證

管制站檢查

港警目視檢查



新

線上

身分證

KIOSK刷碼+
港警檢查

備註：車輛完成線上申請後，通行時以OCR辨識。



當次證 宣導重點

!重點! 4月6日起需登錄才可進入!

原有流程

登錄

港區業者於
申請系統填
寫通行者的
身分證後4碼

申請

通行者
依程序申請
當次通行證

比對

系統比對
通行者身分
證並與警政
署系統比對
確認非逃犯

刷證

通行者至
KIOSK
刷取身分證

通行

經系統比對
身分證無誤
即可通行

新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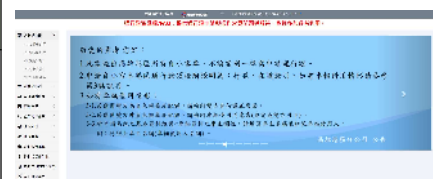
*已有人證但車輛未有通行證者，於同樣頁面為車輛申請，系統會檢核如有有效通行證，將不需要另外請港區業者登錄。

11



(國人)當次證申請細節說明

角色	定義	申請動作	有效期間
港區業者	領有一張以上有效定期證的 公司	至通行證資訊網 登入 後輸入通行者的身分證後4碼 。(姓名非必填，有需要可自行備註)	無限制提前多少天，僅需指定通行者可申請當次證之日期；登錄一次有效期為3天。
通行者	需要實際通行管制區之 人員	至通行證資訊網頁面輸入 個人 資料，並進行 手機號碼之驗證	1. 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24小時，若逾24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 2. 通行時間為刷取KIOSK進港後起算24小時，人員需於24小時內出港



登入後頁面



當次證申請頁

12



(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細節說明

申請者	定義	使用時機	申請動作	相關限制
港區業者	領有一張以上有效定期證的公司	外籍人士 緊急情況、 臨時單次、 假日 有通行需求	至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上傳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自動產出QR Code。	- 有效時間24小時，若逾24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比照國人) - 每一護照號碼每月可申請3次。

預計上線時間：112年6月

13



港區通行證多元通關方式



14



增訂：分區通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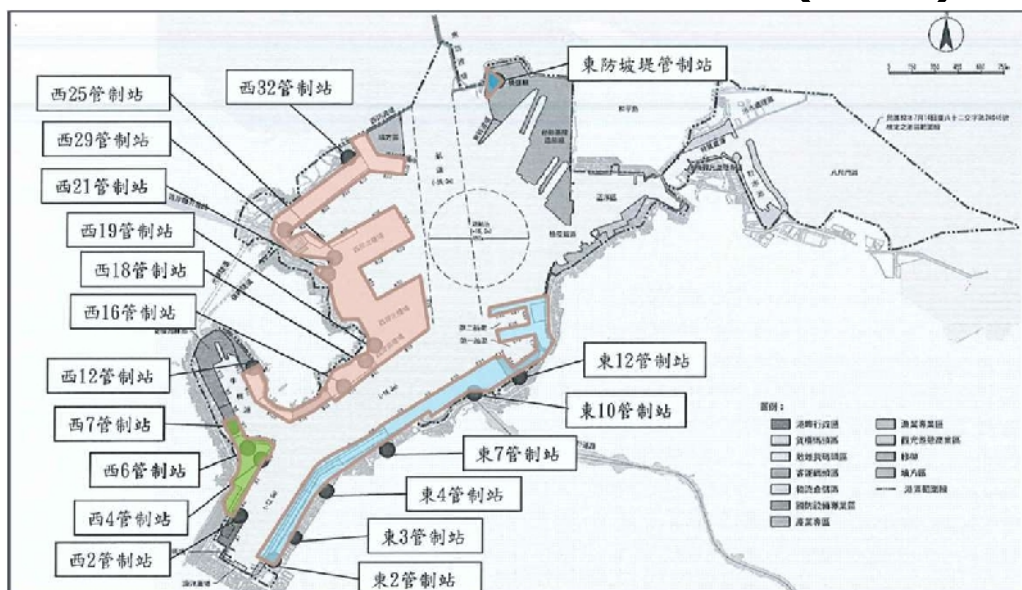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管制原則	同區進出、有進有出、單一證件
系統設定	經由管制站門哨系統感應，比對該張通行證所允許通行區域，如有不符時，以警示提醒港務警察進行檢查
通行證申請、審核	業者應確認需要通行之區域後申請，並由本公司依據其進港目的及工作地點，審核申請區域是否合理
適用對象	工作地點固定者 (例：單一工程區域、承租業者等)

舉例說明

高雄港業者從中島區進入，因中間為水域且與其他地區無相連，合理判斷不應從4櫃、2櫃或其他區域出區，如從不同區之管制點刷出，系統發出警示，告知港警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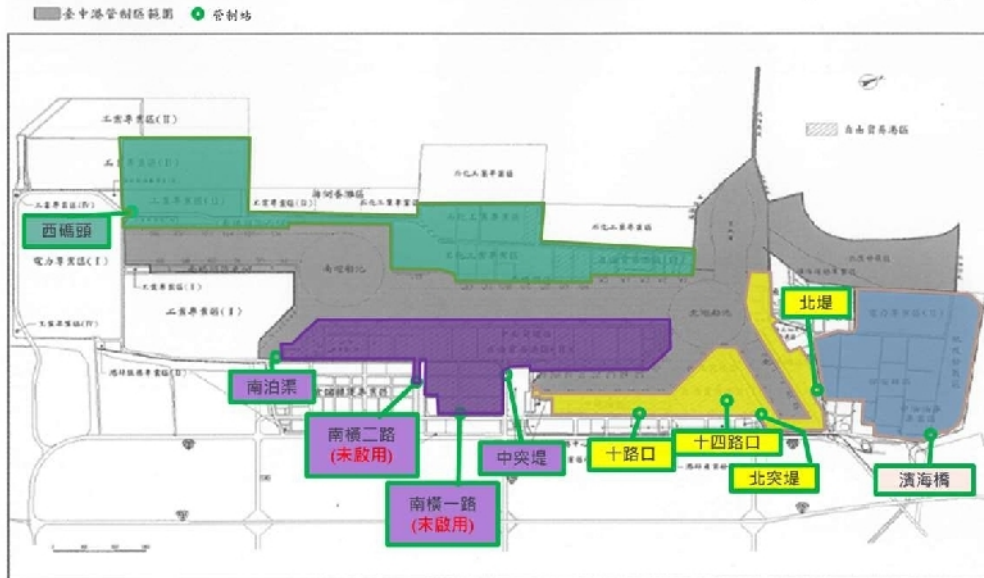
各港分區圖示-基隆港(4區)



16



各港分區圖示-臺中港(4區)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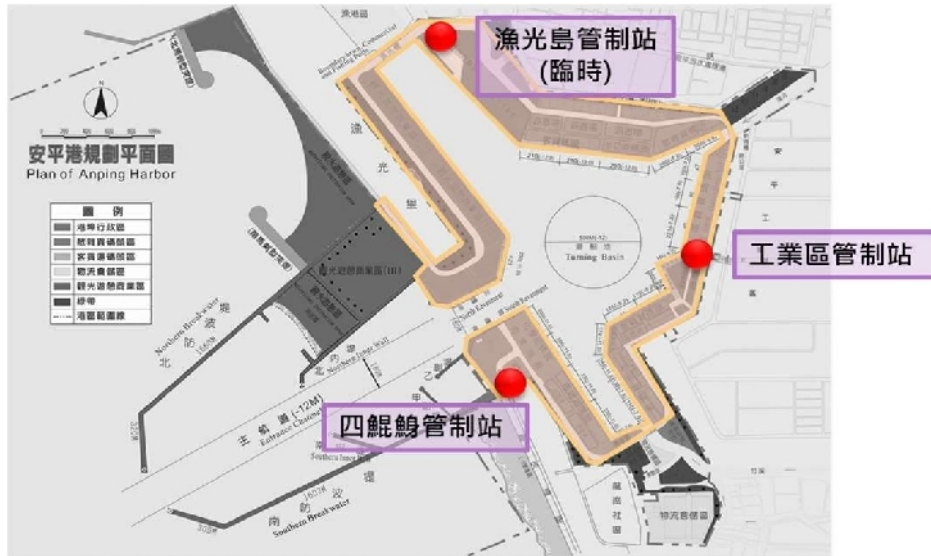
各港分區圖示-高雄港(5區)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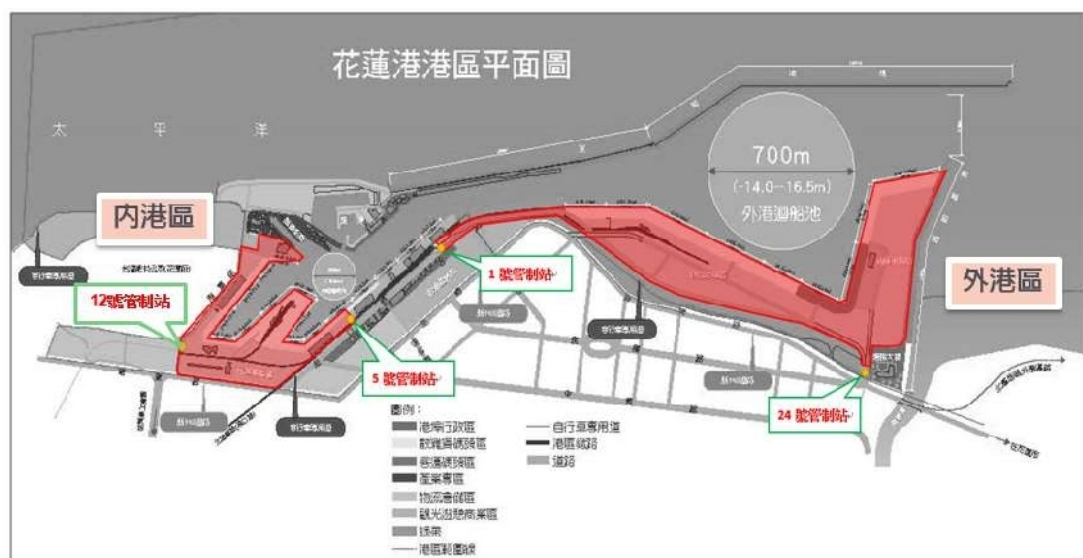
各港分區圖示-安平港(不分區)



21



各港分區圖示-花蓮港(2區)



2



分區通行宣導重點

要去哪

先確認員工需要通行的區域再申請，港務公司會審核。

1 或全

只有分1區或全區，需要通行2區、3區...者，皆選全區。

當次證

如果需要通行沒有申請到的區域，可以申請當次通行證。

有罰則

沒有按照申請區域通行，港警查扣會管制一個月。

23



增訂：通行者罰則

使用
定期證、臨時證

受管制

使用當次證

受管制

不可申請、進入

定期、臨時證罰則

1. 違反第 19 點使用規定：
處以 1 個月~ 1 年期間內不得申請
2. 違反第 20 點使用規定：
 - ① 半年未通行或每月進出紀錄異常達 2 次者，處以停用。（可申請恢復）
 - ② 半年內申請恢復次數達 2 次，不得申請第 3 次，並自第 3 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停用 1 個月。

當次證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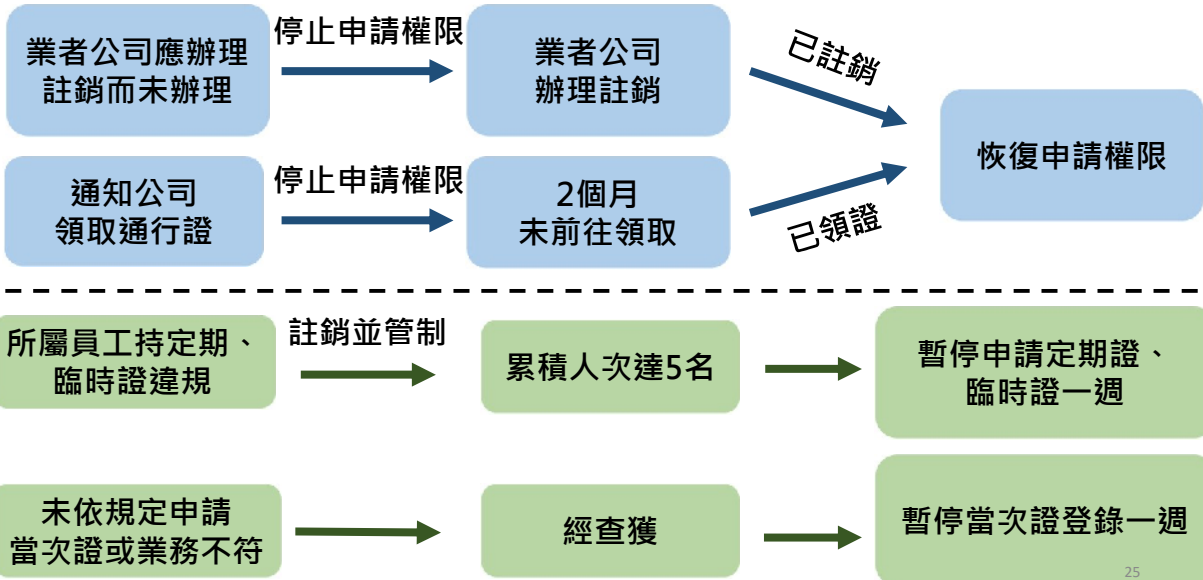
1. 每月記點達 2 次，停止申辦一週：
越區出區、逾期使用、通行紀錄異常。
2. 違規一次就暫停一個月：
 - ① 以不實證明申請
 - ② 冒用他人身分
 - ③ 計程車駕駛於管制區內攬客
 - ④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則

備註：當次證累計點數每月重新計算，意即一個月內累計未達 2 次，不受處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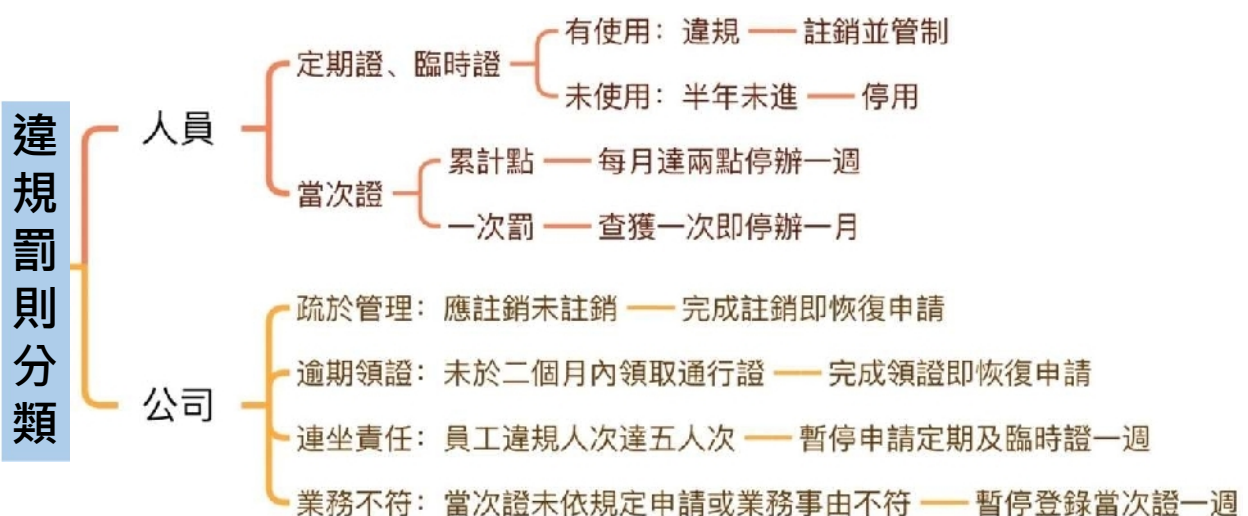
增訂：業者公司罰則



25



罰則彙整



26



違規通知及查詢方式說明

對象	定期、臨時證之使用者	當次證之使用者	業者公司(申請者)
查詢路徑	通行證資訊網->查詢服務	通行證資訊網->查詢服務	登入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
填寫欄位	證號、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網頁之驗證碼	不須
可查詢資訊	1. 使用效期 2. 可通行區域 3. 通行紀錄異常次數及發生日期 4. 暫時停用及申請恢復次數	1. 違規次數 2. 停辦情形及起訖日期	所屬員工被處停用、管制情形(清冊含人員、註銷或管制原因管制起訖日期)
通知公司之方式	發送電子郵件： 1. 通行紀錄有異常時 2. 被暫時停用、恢復申請時	不主動通知，通行者申請時將有提示訊息。	發送電子郵件： 1. 所屬員工受停用、管制時 2. 管制人員數量達5名時，通知暫停申辦之起訖日期並提供管制情形清冊

27



特別宣導!

- 因應新制，自動化門哨系統將進行系統維護，於**112年4月2日上午0時至下午6時**，屆時當次通行證申請、港區通行證資料、貨櫃/物運送單資料以及自動化門哨系統網頁將受影響中斷服務。
- **請配合港務警察之人工檢查作業。**

28



**感謝聆聽，
歡迎發問！**



29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草案(202303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3 日港總勞字第 1030152012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210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2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076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24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月 日港總安字第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辦理。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直系血親。
-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除第十點所列之外**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
 - (三)當次通行證:
 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本國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網址 <https://hep.twport.com.tw>)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申請完成後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人員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2. **未持有有效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車輛:應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請車輛當次證;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

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車輛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3. 於假日或有臨時、緊急情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外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護照影本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每一護照號碼，每月份僅限申請 3 次。
4. 外籍人士如有受第十九點管制之情況，得檢附該員之通知管制公文向各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

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

- (一)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二)臨時通行證：已完成臨時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三)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臨時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

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臨時通行證。

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留存電子紀錄。

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 15 噸以上大貨車，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

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 (一)在職外籍船員得憑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等相關證件經港務警察檢查後進出港區。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

十一、 本國籍在職船員進出管制區除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亦應事先申請當次通行證，並依當次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

十二、 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者、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造冊函送各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

十三、 本公司及各公務機關之人員及車輛，如因執行公務或有定期通行商港管制區之需求者，應申請定期通行證，如有人員異動亦依第十八點辦理；無申請通行證而需當次通行者則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因任務即時性需求不需申請港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通行證進出管制區)**

十四、 (多元)計程車載送得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出商港管制區時，司機、車輛如無持有通行證，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且不得於商港管制區內有攬客之行為。

十五、 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十六、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因案通緝中者。

(二)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三)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者。

(四)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十七、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十八、 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

1. 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 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臨時通行

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公司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

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

(二)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由本公司受理註銷，並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本公司銷毀。

(三)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

(四)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處罰。

十九、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人員定期、臨時通行證：

(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人冒用。
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4.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5.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6.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十七點情形者外，

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

二十、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所持通行證：

- (一)人員逾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2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及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1號)
- (二)六個月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2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3次恢復使用，並自第3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

二十一、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 (一)下列情形每月份達2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
 1. 逾越通行許可區域。
 2. 超過有效期限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 (二)下列情形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冒用他人身分。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二十二、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

- (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2.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 (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車冒用。
 2.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3.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4.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5.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駕駛之車輛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行為。
- (三)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之通行證，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

二十三、 領用人員輛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公司機關構(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暫停該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辦定期、臨時或當次人員通行證：

(一)查有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俟已完成註銷，得恢復申請；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臨時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二)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

(三)員工所持定期、臨時證依第二十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停止申辦數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四)查有未依規定申請當次證者或協助登錄通行人員執行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登錄當次證一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

二十四、 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

二十五、 依規定核（換）發定期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四】。

二十六、 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如【附錄五】。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不論業別為何，基本應備之相關文件)

進港事由	下列公司證明文件擇一 1. 變更事項登記表 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 3. 政府函文 4. 與港務公司或駐在港區之公司、機關行號為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 5. 公務機關：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
人員通行證	● 定期通行證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影本 2. 二吋個人照片（近期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 3. 在職證明： (1) 優先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雇用公司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證明（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 E 化服務加保申報表、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 (2) 如無檢附雇用公司之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證明，應檢附其他單位之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證明及雇用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如附錄六） 備註：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如已註記受雇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證明作為在職證明。 ● 臨時通行證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擇一
車輛通行證	1. 行照 2.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七）

附錄一

二、其他應備文件

(1.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2. 本表無列之業別皆請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即可)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2	船舶理貨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3	報關業	報關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4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5	港區內租賃業者 (民營工廠、倉儲業、承租碼頭業者等)	與本公司之租地契約或與港區業者簽訂有合作事實之合約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6	船舶運送業	船舶運送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7	汽車貨運(櫃)業	運輸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申請車證，需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
8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與港區業者有合作事實之相關文件(契約、進出口報單、提單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9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經本(分)公司核准之申請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0	船舶小修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1	船舶公證業	船舶公證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2	勞務承攬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2	公(工)會	公(工)會立案證書(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幹部名冊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限公(工)會聘用員工或幹部
13	公務機關	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免檢附身分證)	1. 公務車、公務人員所屬車輛檢附行照。 2. 車主非公務人員之車輛需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	可以機關人員識別證或人員清冊作為在職證明
14	計程車業(行)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執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載運需求量，核發定期、臨時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15	燃油供應業	航港局同意於商港區域內加注燃料許可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附錄二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

☐人員定期通行證 張/☐車輛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港人員/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公司申請註銷，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公司或發票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遺失人員(切結人二)：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際商港管制區定期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人員定期證	120 元
車輛定期證	60 元
備註	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 3. 已申領 RFID 證者，可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於系統線上申請續卡(免費用)。 4. 辦理臨時通行證及當次通行證免費用。

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

一、可能危害：

- | | | | |
|---|---|--|--|
| ☒ 墜落滾落 | ☒ 溺斃 | ☒ 跌倒 | ☐ 與高低溫接觸 |
| ☒ 衝撞 | ☒ 物體飛落 | ☒ 感電 | ☒ 物體倒塌崩塌 |
| ☒ 爆炸 | ☒ 被撞 | ☐ 物體破裂 | ☒ 被夾被捲 |
| ☒ 火災 | ☒ 被切割擦傷 | ☒ 交通事故 | ☐ 踩踏 |
|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 |
| ☐ 其他_____ | | | |

二、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1. 防止鄰水落海、高處墜落危險，設有護欄及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語等管制區域不得跨越或進入。
2. 港區碼頭多為大型機具、車輛作業，行人應身著明顯鮮豔服裝（或穿著反光背心）並行走於人員專用道，騎乘/駕駛汽機車，應謹慎駕駛，依規定時速及交通動線行駛及注意交通安全。
3.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管制區域，注意裝卸作業機具及交通動線安全防護。
4. 港區內電源(插座)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5. 注意纜繩附近安全防範斷裂意外事故。
6.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之機械設備。
7. 勿碰觸不明固體、液體。
8. 惡劣天候如遇大風、大雷雨及大浪等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9.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錄七

車輛借用同意書

車主(公司)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所擁有之車輛，車牌號碼：_____同意借由_____君(公
司)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使用駕駛，並辦理_____

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如發生任何事故車主及駕駛人願負任何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借用駕駛人（或公司）：（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
第二次宣導會視訊連結

<https://reurl.cc/klqzm9>

